

以此件为准

琼海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资〔2025〕651号

琼海市财政局 关于分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的通知

会山镇人民政府、万泉镇人民政府、大路镇人民政府、石壁镇人民政府：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的通知》（琼财农〔2025〕385 号）和 2025 年第 164 期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现就分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情况

本次共分配下达资金 1300 万元，其中：会山镇 965 万元，万泉镇 202 万元，大路镇 105 万元，石壁镇 28 万元，支出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功能分类科目，具体项目名称详见附件 1。

二、资金使用要求

（一）专款专用。此项资金仅支持欠发达农场连队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计划，规范使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二）公示和绩效管理。请按照衔接资金公告公示管理要求，本项资金须在政府网站公告公示资金安排情况。同时，对照各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2-5），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快项目实施

请各单位加快启动项目前期和工程建设，完善工程建设程序，确保在年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避免省财政厅收回未支出资金而导致项目资金缺口等问题。

附件：1. 琼海市 2025 年度垦区农村（居）基础设施补短板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大路镇）

3. 绩效目标表（万泉镇）
4. 绩效目标表（会山镇）
5. 绩效目标表（石壁镇）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财办，市农业农村局。

琼海市财政局农业资环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